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三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

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如三年之喪則既頹其練

祥皆行國言今之喪既服頹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

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

喪者已練祥矣頹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頹口頹

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王父死未練

如字又息浪反下文喪同去起呂反未練祥嫌未禘祭

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耐焉猶當為由由

也附皆當作耐附義作耐有父至父也。正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

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

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干時又遭

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

為凶故不忍凶特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

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

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

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

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
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
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
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擇所以輕服在
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之恩親故得
除之若君之太喪不得自除私服焉其除之也如大
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又其除之也如大
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其除之也如大
君服不得除也云云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
皆不得除也云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按服問云總之
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以上之葛據此言
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云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云
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
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三年之
也如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練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
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練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

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
類也後喪既類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服也言今至用類。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
此又先有父母之喪以前文皆據先有父母喪後有母喪
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喪後有母喪
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類明三
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類明三
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類明三
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喪既類明三
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父
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類又前喪練祥
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耐未知然否自依錄
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
類不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
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
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
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附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附禮附於祖也。未練至附焉。正義曰禮附在練前若附後未練之前則得附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王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示有所加以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於昭穆爾廟是祥後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禘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附祭之後即得附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然王父雖附未練無廟孫得附於祖其孫就王父所附祖廟之中而附祭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也。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位之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位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

禮記卷之四十一 祭義第十一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

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

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

色吏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反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宅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于異宮

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初賣反又

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天

初佳反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

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既視濯之後而遭父

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

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

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者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若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

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

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

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宿則至

緩也。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

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

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

母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

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故也尸式以禮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

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衆階為新喪略威儀

注義曰將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既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附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粟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

年之喪既頌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
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
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
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
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
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
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
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
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
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啐音昨齊才細反
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
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

醉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
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
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
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若必知此主
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
之時皆卒爵虞祭此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
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
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
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
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
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
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謂薦脯醢也吉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凡祭至不食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古時祭相者則告賓
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附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問喪問君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

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乎書策矣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

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重喪禮

也亦不可奪喪也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君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也。不奪已喪孝也。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隋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

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言言已事

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烏各反字亦作疏衰皆居

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

不居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

摠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感容解其

之喪以不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妻視至一人。正義曰此一經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

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

註

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

註

日

月未竟而哀已殺

色界反徐所

疏

親喪至內

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逾外隨日

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

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也服

也

註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醴美酒食

使人醉飽

醴女

疏

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君之

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色

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

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自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

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註

則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以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瞿九過

疏

免喪至是也。正

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

。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

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

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

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

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

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
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註為期為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

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縹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朝直遙反及下武叔

廉反黑經祥主至故服。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

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之時主人因

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

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

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按上雜記端衰

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

縞冠未純吉也者以純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

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者間傳文以祥

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

故著縞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

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

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

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縹冠

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若大祥素縞麻衣故
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縵冠也云踰月吉祭乃
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
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
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
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
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縵冠四也踰
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有以喪

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
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

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子游至反服。正義曰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
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

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
麻衣之服。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
贈賵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
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
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
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
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
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
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賵也云反
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
之前故知反服
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謂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袒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謂於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疏

此當袒至成踊。正義曰

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

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

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

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

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

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而始成踊尊大夫

當事而至於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

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

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

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

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鄉畢也。若當主人有

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

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

固不絕踊也。襲而後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

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

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夫之虞

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註

卒哭成事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

同與。同與音餘。疏。上大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

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夫者。卒哭謂之成事

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

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牲牲

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卒

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

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

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夫。其

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

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之六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

升反徐尺澄反釋曰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

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

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

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尊也。况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

相為其弟為况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

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

孫通稱可知也故鄭注於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胡覓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輳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

穀工木反輳胡罪反又胡瓦古者至杖也。正義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鑿在

各反飯各反飯

扶晚反也。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注同也。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含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註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冒莫報反下及注同。揜者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是以前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揜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註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

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

傷廉也。遣弃戰反注同裹音。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註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厥挽反歸如字徐音置注同**疏**。或問至饗乎

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遣奠之事。夫既遣而包

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

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

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

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

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

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

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

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

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

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大

父母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父母今日既去

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父母今日既去

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註 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又無事

曰問。為于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

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李反

下文**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脫未聞

皆同**疏**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

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

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註 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

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

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

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

期以下此義已

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註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必三如字

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註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遣人可也註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始施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註言其痛之側

有淺深也。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剡徐以漸反但且末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註此謂

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禫大三年感反。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註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

死者之服而性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註父在為母

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

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註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音邦期之喪未葬

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衰弔本又作

大字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預

非與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

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

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

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紼相

見也附皆當為附封彼驗反又弔非從主人也四

十者執紼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

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

者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下。坎口敢反下同長少丁丈反義曰從此以下至

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

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奠大同故曰功衰諸

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

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

將往哭之則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

有往哭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

禮記

喪服所制之乃服其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
將往哭之制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也始聞
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乃服其親也初喪而
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斃服五期不
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
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
喪十一月而練三月而祥五月而禫者此禫之
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十一月而禫
下爛脫人故在此○注○父在至出矣○至十一月
可出承十一月也○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
文承十一月也○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
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
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
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既葬之矣○諸父在
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葬之後則往弔
喪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葬之後則往弔

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
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葬之後
待主人襲斂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
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
之若事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
襲斂之事但不在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也○本或云
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
衰還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
云有大字者誤也○主之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
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姊妹無主在
以人明此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
弔人明此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
族者○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姊妹無主在
成婦日父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於
不與於禮者執事殯相也○總於他族
未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廢喪服亦可與於
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亦可與於

已荒

九

劉天

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也。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與朋友，昔情重生，死同發，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其禮亦當有弔。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巳，故云：非從主人也。西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能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主人變竟而

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友也。者待盈坎者，謂空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致斃，七十飲酒食肉皆

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為于為反，下注為食。父為王，父母所為。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

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

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之音功衰食菜果飲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

也酪酢齎。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

音羊創喪食至無子。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

初良反無數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

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

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非從極與反哭無免於垣。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

音問注同非從至於垣。正義曰從極謂孝子

桓古節反葬從極去時也與反哭謂葬竟孝子

特也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

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

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

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

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

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

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

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擯故士虞禮云沐

浴不擯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擯期以下擯可也又

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擯注云

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註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

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辟音疏衰至見人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

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

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

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

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

氏則非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此謂廢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逢本又○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白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諦同號徐

本作虎胡刀反偯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恟

繇役○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喪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摠云三月也若大夫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

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父為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卒哭而諱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古諱辟名之

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

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

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會祖父母正服小

功不合諱也。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

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

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

父於已是从祖也。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也。姑

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從祖姑在

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也。姑於已為姑從祖姑

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從祖姑在正服

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

出

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

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至

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

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也。至

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下合

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夫惠

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
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
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
踊。乃。出。就。次。所。也。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
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
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
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
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而。有。齊。衰。
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
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綏。
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
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
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

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

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

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疏大功

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

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

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

謂。父。有。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
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
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小。功。之。
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
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已元四十一 二五 三頁

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
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
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
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其餘小功可
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
殤之大功者便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
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
功下殤本不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
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
取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便氏非
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
文大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
俱有大功之末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備察乃行也者皆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
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力
未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
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
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
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
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取婦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
有取祭可知。又按正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
合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
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
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因喪而冠小功之末當冠則
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
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三年之喪不
合冠故鄭於
注特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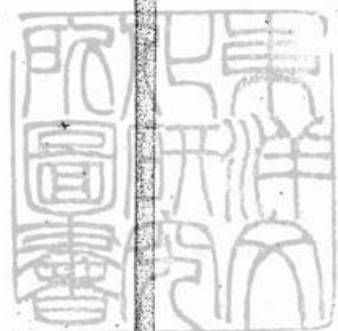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

卷四十一

全明堂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